

#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簡章

##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 3、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3 月 25 日決議
- 4、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194500 號函辦理

##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表一新生部分：共 25 人

甄選項目	籃球 (限男生)	排球 (限女生)	桌球 (男女不拘)	網球 (男女不拘)	競技體操 (男女不拘)
新生甄別名額	7 名	4 名	4 名	4 名	6 名

表二插班生部分

甄選項目	籃球(七升八年級) (限男生)	排球(七升八年級) (限女生)	籃球(八升九年級) (限男生)
插班生甄別名額	3 名	1 名	2 名

- 一、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時間到 111 年 6 月 16 日。
- 三、招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星期一) 至 5 月 6 日 (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tc.edu.tw>)
  - 2、本校網站首頁 (網址：<https://www.jjjh.ptc.edu.tw>)
  - 3、本校至正樓中庭公佈欄

##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5 日 (星期四)，每日 8:00~16:00。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學務處  
(地址：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 電話：08-7666394 分機 26
- 三、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  
(不受學區限制)。
- 四、報名手續：
  - 1、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 2、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 3、填繳報名表（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
- 4、繳交證件：得獎成績證明（加分用需獎狀正本驗證完畢發還，影本留存，加分獎狀內容以報考項目為限）。
- 5、填寫限時回郵信封1個（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收件人填寫考生姓名以及住址）。
- 6、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持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
- 7、領取准考證。

## 伍、甄選內容：

一、考試時間、地點：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報到

二、考試地點：基本體能—本校至德多元館(請務必穿著運動服)

籃球測驗場地—籃球場

排球測驗場地—至德多元館-排球場

桌球測驗場地—桌球教室(請自備球拍)

網球測驗場地—網球場(請自備球拍)

競技體操測驗場地—至美樓地下室

三、考試項目：

- 1、基本體能：百分之四十(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
- 2、專長測驗：百分之六十(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
- 3、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方法如表三）
- 4、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基本體能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三：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立定跳遠(20%) 2.10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20%)
籃球測驗(含插班)	1.半場五點運球上籃(一分鐘)(20%) 2.分組比賽(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40%)
排球測驗(含插班)	1.低手對空傳球(20%) 2.攻擊動作(20%) 3.發球(20%)
桌球測驗	1.發球(10%) 2.基本正反手對打(20%) 3.單打比賽(30%)
網球測驗	1.正拍擊球(25%) 2.反拍擊球(25%) 3.發球(10%)
競技體操測驗	1.垂直跳落地(10%) 2.後滾翻(20%) 3.前滾翻(30%)

表四：(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採計項目依報考專長項目)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隊	加 12 分
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8 分
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6 分
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5 分
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二、三名	加 4 分

##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且應每學年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由學校依縣府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輔導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 四、防疫期間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並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提醒陪同家長務必配合防疫措施，每位考生及陪同家長均不得有發燒症狀。
- 五、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 柒、放榜日期：

- 一、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 二、成績複查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捌、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凡錄取之考生於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考生健保卡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並於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照片
畢業學校	國小 畢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家長姓名			與學生 關係		職業			聯絡 電話(宅)	
聯絡地址	□□□						家長手機		
甄選項目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體操							
	插班生	七升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八升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訓練年資	年 月				家長簽名				

#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准考證

編號：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甄試項目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體操		
	插班生	七升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八升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報到及說明時間		08：00～08：30		
甄試時間		08：40～09：40	10：00～12：00 (得視情況延長測驗時間)	
甄試內容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p><b>附註：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以便測驗時查對。</li> <li>2. 請著運動服測驗，並遵守測驗規定。</li> <li>3.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若發現即取消資格。</li> <li>4.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測驗，經三次點名未到者該項測驗不列計。</li> <li>5. 防疫期間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於 <b>8 點開始</b> 到達考場並繳交「<b>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b>」(含陪同家長，每人各一張)，提醒務必配合防疫措施。</li> <li>6.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li> </ol>				

#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准考證

編號：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甄試項目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插班生	七升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甄試日期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報到及說明時間		08：00～08：30	
甄試時間		08：40～09：40	10：00～12：00 (得視情況延長測驗時間)
甄試內容		基本體能	專長項目
<p><b>附註：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以便測驗時查對。</li> <li>2. 請著運動服測驗，並遵守測驗規定。</li> <li>3.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若發現即取消資格。</li> <li>4.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測驗，經三次點名未到者該項測驗不列計。</li> <li>5. 防疫期間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於 <b>8 點開始</b> 到達考場並繳交「<b>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b>」(含陪同家長，每人各一張)，提醒務必配合防疫措施。</li> <li>6.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li> </ol>			

屏東縣至正國中111學年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招生考試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p>一、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燒(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p> <p><input type="checkbox"/>咳嗽<input type="checkbox"/>流鼻水、鼻塞<input type="checkbox"/>喉嚨痛<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呼吸困難<input type="checkbox"/>肌肉痠痛、關節痠痛<input type="checkbox"/>腹瀉</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肢無力<input type="checkbox"/>極度疲倦感<input type="checkbox"/>嗅味覺失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二、您於活動前14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Travel)：</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日期：_____地點(國家/地區)：_____【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input type="checkbox"/>加強自主健康管理<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p> <p><input type="checkbox"/>賽前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p> <p>五、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甄試前3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考試。</p>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附件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 PCR 檢驗陰性證明 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